

# 明末清初城市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行動 ——以蘇州城為探討中心——

巫仁恕

## 摘要

過去關於明末清初城市手工業雇工罷工與暴動的研究，無論是中國大陸或是日本學者的研究，焦點大多是放在主僱關係的變化。本文以蘇州為例，嘗試從三個新的角度來探討明末清初這類城市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行動。首先是關於集體抗議形成的原因，嘗試將工人薪資與當時的經濟狀況，如物價、銀錢比價等作一比對，進一步地由物價的波動與薪資結構的關係出發，以解釋罷工暴動發生的原因。其次，透過歷史社會學所謂的「集體行動」的概念，分析這類集體抗議事件形成的要素，如組織、動員、抗議儀式、群眾心態、集體抗爭與集體暴動的形式等。結果顯示自明末手工業工人已有工人組織的雛型，至清初業已形成聯盟組織，雖然政府嚴禁其成立自己的會館公所，但此類組織對其集體行動具有動員的效力；工人的抗議儀式代表工人表達不滿的一種象徵行為，同時也反映出工人們漸漸地利用原有的傳統文化形式轉化為自己的文化。在集體抗議的方式方面，工人漸漸開始以報官請增工價或控告坊主扣克工資的方式來表達抗議，反映了集體抗議有漸漸走向合法抗爭的傾向。另外，過去大陸學者認為清政府在處理罷工時都是採取無情鎮壓的說法，本文則提出不同的解釋，強調清政府在勞資糾紛中扮演了重要的居中協調者的角色。

關鍵詞：明末清初 城市 手工業工人 集體行動 蘇州

# **Urban Craftsmen's Collective Protest Actions in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The Case of Suzhou City**

**Wu Jen-shu**

## **Abstract**

Most studies on urban strikes and riots of craftsmen during the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period by scholars both in Mainland China and Japan have focused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roprietors and their workers or craftsmen. By three approaches, this paper enquires into these workers' or craftsmen's collective actions of protest in Suzhou city during this period. First, by comparing the price fluctuation and craftsmen's wages, I try to explain why the demonstrations and protests happened. Second, by using the "collective action" theory of historical sociology I analyze the important elements in craftsmen's collective action, that is, organization, mobilization, protest rituals, collective mentality, and forms of collective violence, etc. By the late Ming, craftsmen seemed to have developed a prototype of their form of organization which was further to develop into union-like organization in the Qing period. Although craftsmen were prohibit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s from establishing their guilds, their union-like organization had effect on mobilizing craftsmen for collective protests. The craftsmen's protest rituals represent a symbol of their discontent while also reflecting their transformation of traditional "high" culture into one of their own. With respect to the forms of protest, a significant trend of transformation seems to have taken place, i.e. moving away from violence towards legal expression. Third, most

Mainland Chinese scholars take the view that whenever there were conflicts between employers and craftsmen, the authorities invariably sided with the employers, condemning any form of protest. However, this paper presents a different interpretation. It emphasizes the role the government played as an important coordinator in solving the conflicts between employers and craftsmen.

**Key Words:** late Ming and early Qing, urban life, craftsmen, collective action, Suzhou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  
第 28 期（民國 86 年 12 月）  
◎ 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

# 明末清初城市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行動 ——以蘇州城為探討中心——

巫仁恕\*

- 一、前 言
- 二、明清城市發展與雇工人數的成長
- 三、集體抗議行動形成的原因
  - (一) 晚明反礦稅使罷工暴動
  - (二) 清代前期的勞資糾紛罷工
- 四、從組織到集體行動
  - (一) 手工業工人的組織
  - (二) 抗議儀式與群眾心態
  - (三) 集體抗議的方式
- 五、官府對工人的處理政策
  - (一) 官府的看法與管制政策
  - (二) 協調、安撫與鎮壓
- 六、結 論

## 一、前 言

中國的傳統手工業發源很早，在相當長的一段時期裡，官手工業的比重很大。在上古時代手工業專業生產就已出現，在殷商時期專業生產是由個別

---

\* 國立台灣大學歷史學博士

氏族進行。到了周代，專業氏族被網羅在官府之下，轉化成官場手工業。但是在沒有嚴格禁止私營手工業生產的情況下，私營手工業依舊存在，不過人數可能不多。到了宋代，城市的民營手工業及山野間的民營礦冶及煮鹽業，都發展到空前的高峰，官手工業則退居於次要地位。當時城市民營手工業的雇傭勞動也已經很普遍，不過並未見到雇工罷工暴動集體抗議的事例，一直要到明末清初，才出現了這類例子。

關於明清城市雇工罷工暴動所代表的歷史意義，早在 1960 年代日本史家受到馬克思史學的影響，已經開始注意這個問題，他們認為明末雇工的暴動所反映的主僕關係是一種傳統的家父長制形態。並且稱此現象為「亞細亞專制主義」的模式，並用以解釋中國傳統社會受制約的結構特質。<sup>1</sup>大陸學者則在「資本主義萌芽」的論點上，強調雇傭勞動出現與階級對立的特點。他們認為明代萬曆年間的蘇州織工之變反抗的對象是宦官，還未見到階級對立的衝突，而且也未出現行會的組織。<sup>2</sup>關於清初罷工的研究，大多數的學者則認為清代已經很明顯地出現了資本主義形式的雇傭關係，導致主僕間的階級對

1 持這種看法的學者主要有：橫山英，〈中國における商工業労働者の發展と役割〉，《歴史學研究》，號 160（1952 年），頁 1-13；田中正俊，〈民變・抗租奴變〉，收入《世界の歴史》，第 11 冊（東京：筑摩書房，1960），頁 41-80。不過對於市民運動的性質與是否有階級意識則仍有爭論。如佐伯有一研究萬曆蘇州織工之變後提出不同的看法，首先他以葛成的身分並非織工，而是來自崑山縣農村的農民，所以事變的參與者應包括商人、市民與鄉民（賣菜傭），見佐伯有一，〈織傭の變〉，《歴史學研究》，171 號（1954 年），頁 52-54；其次，他還認為當時機戶有分化成大商人支配的織房與獨立的小機戶，對於反抗稅監的作法和態度也有差異，見佐伯有一，〈1601 年「織傭の變」諸問題--その一--〉，《東京大學東洋文化研究所紀要》，45 號（1968 年），頁 77-108。佐伯另有〈明末織工暴動史料類輯〉一文，刊於《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1962），頁 611-636。森正夫則發現了新史料並指出，此事變還有一個真正組織「團行」的領導人王秩，同時他也指出葛成的言論仍然反映的是傳統士大夫的政治意識，見森正夫，〈十七世紀初頭の「織傭の變」ぐる二、三の資料について〉，《名古屋大學文學部研究論集》，80 號（1981 年），頁 107-128。

2 這類的研究如汪槐齡，〈明萬曆年間的市民運動〉，《歷史教學》，期 6（1959 年），頁 23-27；傅衣凌，〈明代蘇州織工、江西陶工反封建鬥爭史料類輯〉，原刊於《廈門大學學報》，期 1（1954 年），後收入氏著，《明清社會經濟史論文集》（北京：北京人民出版社，1982），頁 327-337；尚鉞，〈中國資本主義生產因素的萌芽及其增長〉，《歷史研究》，期 3（1957 年），頁 85-133。

立與勞資糾紛嚴重，而且官府對工人的罷工都是採取無情的鎮壓。<sup>3</sup>這時工人只有行幫的地緣組織，仍然沒有工人的會館行會出現。<sup>4</sup>

本文除了敘述明末清初城市雇工人數的成長外，主要是從三個角度來觀察探討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行動，首先是關於集體抗議形成的原因，嘗試將工人薪資與當時的經濟狀況，如物價、銀錢比價等作一比對，以解釋罷工暴動的形成。其次，透過歷史社會學所謂的「集體行動」的概念，<sup>5</sup>來分析這類集體抗議事件形成的要素，如組織、動員、抗議儀式、群眾心態、集體抗爭與集體暴動的形式等。另外，過去大陸學者認為清政府在處理罷工時都是採取無情鎮壓的說法，本文則提出不同的解釋，強調清政府在勞資糾紛中扮演了重要的居中協調者的角色。

## 二、明清城市發展與雇工人數的成長

由附錄的年表中可以看到，明末至清中葉城市手工業雇工集體抗議事件有 33 個例子，大多集中在幾個特定的城市，如蘇州 18 件、景德鎮 6 件與其

<sup>3</sup> 參考洪煥椿，〈明清蘇州地區資本主義萌芽的初步考察〉，《明清資本主義萌芽研究論文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頁 494-555；李華，〈試論清代前期的市民鬥爭〉，《文史哲》，期 10（1957 年），頁 54-62；又吳大琨不贊成這時主僱關係是資本主義形式，認為清代的機戶並非資本家，而只是代皇家織綢的人，所以機匠鬧市時，清代的地方官府才會出來幫助雇主立碑「永禁機匠叫歇」，參見氏著，〈評“明清之際中國市民運動的特徵及其發展”〉，《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討論集續編》（北京：三聯書店，1960），頁 317-329。

<sup>4</sup> 吳承明、許濂新，〈中國資本主義發展史〉（台北：谷風，1957），頁 930-937。日本學者的研究主要是寺田隆信，〈蘇州踹布業の經營型態〉，原刊於《東北大學文學部研究年報》，18 號（1968 年），後收入氏著，《山西商人之研究》（京都：東洋史研究會，1972 年），附補論，頁 339-408。

<sup>5</sup> 西方社會史學家 Charles Tilly 用「集體行動」（collective action），泛稱這類「人們為追求共同的權益而聚集行動的行為」（people acting together in pursuit of common interests）。參見 Louise A. Tilly & Charles Tilly, eds., *Class Conflict and Collective Action*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81), p. 17. 他的理論認為促進群眾「動員」的有四個要素：即組織、利益、鎮壓與機會；而形成集體行動是由三方面的要素構成，即動員、機會與權力。參見 Charles Tilly, *From Mobilization to Revolution* (Reading, MA: Addison Wesley, 1978), p. 56.

它城市。這些城市都是經濟機能遠較行政機能重要的城市，也是城市化現象較明顯的城市。換言之，工人的集體抗議行動和城市化有相當密切的關係。這些城鎮中最重要的是蘇州，現存資料也最完整，所以本文探討的重心將放在蘇州城，其次再旁及其它城市。以下由這些城市之經濟與社會結構來探尋工人集體抗議的背景。

明清蘇州城中已有許多以雇傭為生的手工業工人。明代的蘇州為江南絲織業重心所在，而其絲織業所以興盛導因於官手工業。明代官方在蘇州設有織染局，主要生產兩種緞匹：一是上用緞匹，二是歲造緞匹。但是隨著明朝政府需求日多，使得額外的加派日增。至十五世紀後期約當嘉靖年間以後，由於原有的織局規模無法完成繁重的織造任務，於是採取局織、領織並行制，即由隸局籍之存留地方的輪班匠在局內織造上用緞匹，而歲造緞匹由民間的機戶領織在局外製造。<sup>6</sup>這種由機戶領織，再由機戶自己招募機匠織造的方式，促進了明代蘇州民間絲織業的興盛。據嘉靖《吳邑志》的記載：當時「綾錦紵絲紗羅紬絹，皆出郡城機房，產兼兩邑（吳縣、長洲），而東城為盛，比屋皆工織作，轉賣四方，吳之大資也。」<sup>7</sup>由此可見，城東北部地區是絲織業中心，其中聚集了大批的絲織業機匠。據明人蔣以化的記載，蘇州大機戶與小機匠之間的關係是「每晨起，小戶數百人，嗷嗷相聚玄廟口，聽大戶呼織，日取分金為饔飧計。大戶一日之機不織則束手，小戶一日不就人織則腹枵，兩者相資為生久矣。」<sup>8</sup>又《明神宗實錄》中曹時聘也奏云：「吳民機戶出資，機工出力，相依為命久矣。」又說：「染坊罷而染工散者數千人，機戶罷而織工散者又數千人。」<sup>9</sup>此外，顧炎武記天啓七年(1623)時，「城中機戶數千人」。<sup>10</sup>以上資料顯示，明代蘇州的絲織業機工人數已經有數千人之

<sup>6</sup> 范金民、金文，《江南絲綢史研究》（北京：農業出版社，1993），頁119-131。

<sup>7</sup> 嘉靖《吳邑志》，卷14〈土產〉，貨物；轉引自段本洛、張圻福，《蘇州手工業史》（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11。

<sup>8</sup> [明]蔣以化，《西台漫記》，卷4，轉引自洪煥椿，《明清史偶存》（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536。

<sup>9</sup> 《明神宗實錄》，卷361，萬曆二十九年丁未條，曹時聘奏，頁6741-6743。

<sup>10</sup> [明]顧炎武，〈中憲大夫山西按察司副使寇公墓誌銘〉，收在《顧亭林詩文集》（台北：漢京出版社，1984），頁156。

多。

明末清初蘇松地區棉紡織品的國內市場日漸形成，促進棉紡織業的商品生產和商品流通的擴大，刺激了棉紡織手工業的發展。在城市內的棉紡織業生產形態仍是分散的、個體性質的家庭手工業。布商從初級市場收來的都是白色原布，而棉布市場盛行的是青藍大布，商人為了銷路，必需將原布染色和整平，於是棉布的整染手工業應之而生。整染業是紡織品的加工業，分為染色與踹研兩部份。明末清初以後棉布貿易中心移到蘇州，青藍大布的染整加工也由松江府轉移到蘇州府。<sup>11</sup>早期踹布業是附屬在染坊，至康熙末才從染坊中分離出來。乾隆時蘇州的布號多設在閨門，踹坊在閨門外上下塘，染坊多在婁門。<sup>12</sup>清代以後，蘇州城外來人口猛增，多數是來自江南、江北各地鄉鎮的過剩人口，其中以受雇於棉布整染業作坊主人（包頭）的踹（研）染工匠為多。表一列出的是康熙至乾隆年間有關蘇州踹匠人數的記載。由表一中可以看到，當時人估計蘇州的踹匠就至少有二萬人之多，雖然乾隆年間略有減少，但也還有九千餘人。

11 [清]顧公燮，《消夏閑記摘鈔》，收在《涵芬樓秘笈》第9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67），卷中〈芙蓉塘〉記：「（明初）數百家布號，皆在松江楓涇、洙涇樂業，而染坊、踹坊商賈悉從之。」（頁13）有關蘇州踹布業的發展及其經營形態的討論除段本洛，《蘇州手工業史》外，還可參見宮崎市定，〈明清時代の蘇州と輕工業の發展〉，《東方學》，期2（1951年），後收入氏著，《アジア史研究》第4輯（東京：岩波書店，1964年），頁306-320；全漢昇，〈清代蘇州的踹布業〉，《新亞學報》，期13（1980年）；寺田隆信，〈蘇、松地方に於ける都市の棉業商人について〉，《史林》，卷41，期6（1958年），頁52-69及前引文；橫山英，〈清代における踹布業の經營形態〉，《東洋史研究》，卷19，期3-4（1961年），頁23-35、19-35；橫山英，〈清代における包頭制の展開--踹布業の推轉過程について--〉，《史學雜誌》，卷71，期1-2（1962年），頁45-71、42-55。寺田隆信與橫山英二氏對於蘇州踹布業的包頭性質，以及資本主義式生產方式的出現有不同的看法；同樣地，中國大陸的學者也有類似的論爭，主張踹布業已出現資本主義的形式，如尚鉞，〈清代前期中國社會的停滯、變化與發展〉，《中國資本主義萌芽討論集》（北京：三聯書店，1957）；又一派主張踹布業並不具有包買性質與資本主義形式，而是封建的家內工業，如傅筑夫、李競能，〈中國社會內資本主義的萌芽〉，同前書；彭雨新，〈從清代前期蘇州的踹布業看資本主義萌芽〉，《理論戰線》，期12（1959年）；從翰香，〈中國封建社會內資本主義萌芽諸問題〉，《歷史研究》，期6（1963年），頁25-29。

12 段本洛，《蘇州手工業史》，頁61。

表一 清初蘇州踹匠人數一覽

年 代	人 數	資料來源
康熙三十三年 (1694)	踹匠雜沓，每一字號，何啻千百，總計何只累萬。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 (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 頁62-64
康熙四十年 (1701)	踹匠窮民也，……。踹匠之數萬人。	同上，頁59-61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蘇城內外踹匠，不下萬餘，均非土著，悉係外來。	同上，頁69
雍 正 元 年 (1723)	染坊踹布工匠，俱係江寧、太平、寧國人民，在蘇俱無家室，總計約有兩萬餘人。	《雍正硃批諭旨》，15函4冊，胡鳳翬奏，頁5181
雍 正 七 年 (1729)	蘇州以軋研布為業者，皆係外來單身游民。從數有七八千人，……目前研匠又增出二千多人，……閩關外一帶地方遼闊，各匠數盈萬餘。	同上，13函4冊，李衛奏，頁4457-58
雍 正 八 年 (1730)	從前各坊不過七八千人，……現細察蘇州閩門外一充當包頭者，共有三百四十餘人，設立踹坊四十餘處，每坊容匠各數十餘人不等。	同上，13函5冊，李衛奏，頁4515
乾 隆 十 七 年 (1752)	蘇州踹坊，雍正九年共四百五十餘處，點定踹石，一萬一千六百六十六塊，踹匠一萬餘人；今現在止存坊三百三十五處，計石九千二百零九塊，踹匠九千餘人。	《乾隆朝宮中檔奏摺》，第5輯，頁63-64*

\* 有關此資料可以參考陳國棟，〈介紹一條有關長江下游踹布業的史料〉，《思與言》，卷19，期2，1981年，頁135-138。

蘇州的絲織業到了清代繁榮依舊，清代官營的織造局對蘇州民間的絲織業也有相當大的影響，有負面也有正面的作用。在清初織造採取僉派制，「恣擎鄉紳及富室充當機戶」，曾是蘇郡一大危害，造成「大抵給發官價，僅及其半，機戶賠補其半。」<sup>13</sup>順治十三年(1656)改採「買絲招匠」制，即由織局

<sup>13</sup> [明]葉紹袁，《啓禎記聞錄》，收入《痛史》（台北：廣文書局，1968），卷7，頁11。

選定領機機戶，給其機張執照，由局內備好絲料再責令機戶招募機匠進局織造，又稱「領機給帖」制。<sup>14</sup>這樣對民間絲織業的妨礙就小了。到康熙年間織造局的上供採買制有了改良後，對江南的民間絲織業產生正面的促進作用。據康熙三十四年(1695)九月李煦奏摺稱，上供織品到民間採辦後「此項布匹出在上海一縣，民間于秋成之後，家家紡織，賴此營生，上完國課，下養老幼。」<sup>15</sup>另外，官營織造對民間絲織業技術的提高，也有一定的貢獻。到乾隆年間，官營織造局對民間機戶的負面影響又出現了，據稱蘇州機戶「向時頗樂業，今則多失業矣。而機戶以織作輸官，時或不足，至負官債，而補苴無術者亦往往然也。」<sup>16</sup>至於在明代業已相當興盛的絲織業機匠的人數，到清代仍有增無減。明代蘇州的機匠不過數千人，到清代從事絲織業者已有上萬戶。<sup>17</sup>其中只有少部份是名隸官籍的機戶，<sup>18</sup>他們可能都是官營織造局的成員。又根據學者王翔的估計，若以乾隆年間蘇州城內擁有絲綢機一萬二千台計算，大約從事機織者二萬人，從事牽經拍絲者二萬人，從事掉經掉緯者三萬人，其餘絲行、經行、染坊、煉絹坊，制機工具各種分業者，亦二萬餘人。此外，從事絲綢商業者也大約一萬人。這樣，蘇州城內從事絲綢生產與貿易的就有十萬人之譜，連帶他們的家屬子女，至少在二、三十萬人，而當

<sup>14</sup> 過去的學者如彭澤益、段本洛等認為「買絲招匠」與「領機給帖」制是兩種制度（參見彭澤益，〈清代前期江南織造的研究〉，《歷史研究》，期4（1963年），頁96-98、112-113；段本洛，《蘇州手工業史》，頁19-21），但范金民認為二者實為同一制度，筆者亦贊同此說（參見《江南絲綢史研究》，頁143）。

<sup>15</sup> [清]李煦，〈康熙三十四年九月，請預為採辦青藍布匹摺〉，《李煦奏摺》（台北：里仁書局，1985），頁1。

<sup>16</sup> [清]沈德潛，乾隆重修《元和縣志》，卷10，頁7。

<sup>17</sup> [清]顧誼祿，乾隆《長洲縣志》，卷16，頁8，記云：「織作，在東城。比戶習織，專其業者不啻萬家。工匠各有專能，或素或花，俱以計日受值。其或無主，黎明立花橋、廣化寺橋，以候相呼，名曰喚找。」

<sup>18</sup> 乾隆重修《元和縣志》，卷10，頁7，記云：「東城之民多習機業，機戶名隸官籍。傭工人之，計日受值，各有常主。其無常主者，黎明立橋以待喚。紗工立花橋，紗工立廣化寺橋。又有以車紡絲者曰車匠，立濂溪坊。什百為群，粥後始散。」這裡所謂的「名隸官籍」的機戶只占民間絲織業者的3%~4%，所以過去有些大陸學者一論到官局控制機戶與限制民間絲織業發展，就動輒以「名隸官籍」來解釋，此種說法是有待商榷的。

時蘇州城市人口為六、七十萬上下，居然占城市人口三分之一以上。<sup>19</sup>

明清景德鎮瓷器工業的發生與蘇州一樣，都使當地聚集相當多的人口。在明初於景德鎮設有御器廠，施行輪班匠制。到明後期漸有雇役匠制的出現以及「官搭民燒」制，使得匠籍制度漸漸式微，而民窯則快速發展。<sup>20</sup>城市人口也隨著窯業發展而膨脹，在明嘉靖年間，景德鎮人口已增至「主客無慮十萬餘」，其中又有相當多來自饒州府所屬縣份及遠方縣份的外地人，是以「窯業傭工為生」，<sup>21</sup>其人數約萬餘人。到了萬曆後期，已每日不下數萬人。<sup>22</sup>清代御窯廠皆採雇役制，到嘉慶年間也盡搭燒民窯，照值給值，可以說完全以民營為主。<sup>23</sup>清代景德鎮的人口與陶工人數據記載是「煙火逾十萬，陶戶與市肆當十之七八，土著居民十之二三。」而且「五方借陶以利者甚眾」。<sup>24</sup>雍乾之際已有「工匠人夫不下數十餘萬」。<sup>25</sup>另外，北京地區的工匠亦有不少，就以乾隆六年(1741)曾發生罷工的戶部所屬的寶泉局四廠鑄錢工匠為例，據陳德華奏摺指出「該匠役等皆屬無籍頑民」，戶部四廠匠役共二千餘人，另外還有工部所屬的二廠約千餘人，六廠合計工人約有三千餘人。<sup>26</sup>雖然在清代北京人口總數中並非佔多數，但亦是不小的數目。

<sup>19</sup> 王翔，《中國絲綢史研究》（北京：團結出版社，1990），頁226。

<sup>20</sup> 關於景德鎮民窯的發展，可參看以下諸文：梁森泰，〈明清景德鎮城市經濟研究〉（江西：人民出版社，1991年12月），第二章；佐久見重男，〈明代景德鎮窯業の一考察〉，《清水博士追悼記念明代史論叢》（東京：大安，1962），頁477-483；高中利惠，〈明清時代の景德鎮の陶業〉，《社會經濟史學》，卷32，期5-6（1967年），頁87-90。

<sup>21</sup> 包括饒州府屬鄱陽、餘平、德興、樂平、安仁、萬年縣等，以及其他府如南昌、都昌等縣。參見〔明〕王宗沐等撰，萬曆《江西省大志》（萬曆二十五年刊本），卷7〈陶書〉，設官條，頁2a-b。

<sup>22</sup> 梁森泰，〈明清景德鎮城市經濟研究〉，頁16-17。

<sup>23</sup> 同上書，第四章。

<sup>24</sup> 〔清〕藍浦，《景德鎮陶錄》（台北：文海出版社，1969），陶說雜編上，卷8，頁2。

<sup>25</sup> 梁森泰，〈明清景德鎮城市經濟研究〉，頁19-20。

<sup>26</sup> 〈乾隆六年八月二十二日陳德華等奏〉，收入《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11輯，頁36。

### 三、集體抗議行動形成的原因

明清時期工人集體抗議事件發生的原因，可以從兩方面來探討：一方面是人為因素的影響，尤其是官府的制度，對手工業工匠有相當的影響。另外一方面，由市場經濟的角度來解釋，即可以由物價波動與薪資結構的角度來解釋。

#### (一) 晚明反礦稅使罷工暴動

明代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事件大多發生在萬曆年間，可以說是屬於反礦稅使城市民變的一部份。萬曆二十四年(1596)起，明神宗先後以採礦、徵稅為由，派遣宦官至各地擔任礦監、稅使，從此中官四出，礦稅流毒遍天下。直至萬曆三十三年(1605)十二月，始以「得不償價」下詔停礦，撤回各地礦監。榷稅之使則始於萬曆二十六年(1598)，稅監或徵店稅，或專領稅務，或兼領開採，不數年間，鈔關遍布大江南北，運河、長江沿岸尤甚。稅使所至，害商擾民，搜括民財無算，對工商業造成很大的打擊，各地的城市與商業經濟受到影響倒閉者眾。<sup>27</sup>最後普遍地在全國各地城市引起民變，直到萬曆四十八年(1620)神宗臨終遺詔罷除一切稅課為止。

萬曆二十九年(1601)在蘇州發生了織工領導的一次大規模反礦稅使暴動，史稱「織傭之變」。為何會發生在這一年呢？據當時的記載，「萬曆二十九年六月，其年水災，絲價甚昂」，而「蘇民素無積聚，多以絲織為業，東北半城大約機戶所居」，<sup>28</sup>織造太監孫隆帶稅事，而其參隨黃建節等，擅加徵稅，甚至及於織戶小民，「妄議每機一張，稅銀三錢」，趁機要機匠按匹納稅後才可發賣，以至「百物騰貴，民不堪命。又機戶牙行，廣派稅額，相率改業，傭工無所趁食。」<sup>29</sup>可見這一年的物價已經很高了，再加上稅監的苛徵，對機戶與工人而言無異是雪上加霜，工人終於無法忍受而爆發暴動。

27 《明神宗實錄》，卷 376，萬曆三十年九月丙子條，戶部尚書趙世卿疏，頁 7072-73。

28 [明]朱國禎，《皇明大事記》，在《皇明史概》（揚州：江蘇廣陵出版社，1991），120 卷內，卷 44 〈礦稅〉，頁 31。

29 [明]牛若麟等修，崇禎《吳縣志》（崇禎十五年刊本），卷 11 〈祥異〉，頁 40。

先是有「傭工徐元、顧元、錢大、陸滿等集眾二千餘人」<sup>30</sup>。到隔二日，有某些不知名人士為首，率數十人入玄妙觀約定行動，而且以芭蕉扇為號指揮，<sup>31</sup>並發誓「不取一錢」、「不夾寸刃，不掠一物，預告鄉里防其延燒，毆死竊取之人，拋棄買免之財。」<sup>32</sup>行動於是開始了，先從葑門起，於滅渡橋捶斃稅官參隨黃建節，<sup>33</sup>午間又擊斃徐怡春，接續分別往閶、胥二門外，凡是稅官所在地方者，盡遭民眾毆殺。之後又前往投靠稅監的鄉紳與富戶家，「毀其室廬、器物，或斃其戚屬」，或各執火炬燒打。<sup>34</sup>直到六月九日，葛賢挺身投官後才結束此事件。<sup>35</sup>

這次事件之後，在萬曆三十年(1602)又發生機戶管文藉口激變，並大書揭帖指稱：「君無戲言，稅監可殺」等語，煽動搶掠的暴動。這是因為蘇松常鎮稅務改用劉成因、陸邦新等宦官，使得「礦稅傳罷旋行，中外人心惶懼。」<sup>36</sup>蘇州的機戶怕宦官來了之後又跟去年一樣專肆搜括民財，所以聚集暴動。宦官不但用礦稅使的身分廣抽商稅，而且身任織造局長官借端中飽，造成機戶罷織逃亡。最明顯的例子就是發生在萬曆三十一年(1603)杭州機戶罷織逃亡事件。太監孫順與魯保想擴充江南諸局的局匠規模，欲「選殷實機戶，先納後領」<sup>37</sup>，又兼管杭州織造局，結果是「杭城機戶聞風逃竄」。<sup>38</sup>由以上的例子可以看到，有明一代督織有地方官與宦官兩種，但是反對宦官督織者很多，但是卻少有人反對地方官織造歲織綴匹，原因正如工部尚書姚思仁在天啟二年(1622)所說：「有司畏撫按之綜核，銀兩盡行給發，機戶有利，接跡而來。」

30 同上。

31 [明]沈瓊，〈近事叢殘〉，卷1〈葛誠打稅〉。

32 《明神宗實錄》，卷361，萬曆二十九年七月丙申條，頁672；崇禎《吳縣志》，卷11〈祥異〉，頁40a。

33 [明]陳繼儒，〈吳葛將軍墓碑〉，收入江蘇省博物館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416；崇禎《吳縣志》，卷11〈祥異〉，頁40a。

34 崇禎《吳縣志》，卷11〈祥異〉，頁40a-b；[明]沈瓊，〈近事叢殘〉，卷1〈葛誠打稅〉。

35 [明]文秉，〈定陵註略〉（台北：偉文圖書公司，1976），卷5，頁365。

36 《明神宗實錄》，卷372，萬曆三十年五月戊辰條，頁6977。

37 《明神宗實錄》，卷380，萬曆三十一年正月乙亥條，頁7165。

38 《明神宗實錄》，卷384，萬曆三十一年五月乙亥條，頁7229-7230。

但是宦官一來督織就不一樣了，「內監挾朝廷之威權，銀兩不免減削，機戶無利，掉背而去。」<sup>39</sup>明代手工業工人集體抗議行動的動機，大多是這類反貪官苛徵事件。

明代這幾次的工人暴動與清初的工人罷工不同，反對的是官府徵稅的政策與織造制度，而非勞資糾紛的型態。在反礦稅使的立場上機戶和機匠都是相同的，<sup>40</sup>士大夫、地方官與商人亦站在同一陣線。<sup>41</sup>蘇州的手工業在明代雖早已有雇傭工人的情形，但如第二節所提到的，勞資關係是維持著「機戶出資，機工出力，相依為命久矣。」這顯示機戶與機匠之間的關係是頗和諧的，這種「相資相養」的關係可以稱之為「父道主義模式」(paternalist model)。

另外，明末還有一些較特殊的手工業雇工集體抗議的事件，也值得注意。如發生在嘉靖十九年(1540)景德鎮的暴動事件，據《明實錄》的記載如下：

初，江西樂平縣民嘗傭工於浮梁，歲饑艱食，浮梁民負其傭，直盡遣逐之。遂行劫奪，二縣兇民遂各聚黨十餘，互相仇殺。<sup>42</sup>

這次事件看似是勞資糾紛的事件，但其中反映出地域性族群的衝突。因為該地在明末聚集大量外來的雇工從事窯業，而且這些不同地域的人都有自己的同鄉組織，例如在滿窯行中有都昌幫及鄱陽幫，都昌會館又是介紹其鄉人到景德鎮從業的媒介。<sup>43</sup>可是當地人對這些外地人印象並不好，認為他們「雖有殷贏，並非浮邑納賦當差之民，而四鄉嘗因未作利厚，荒廢本業，反為浮累。」<sup>44</sup>該年因為「大水食絕」、「水災後米貴」，天災的導火線造成「沉溺相繼者亦無算，絕糴阻饑，劫攘以食」，窯業停止後樂平縣的雇工也因為

<sup>39</sup> 《明熹宗實錄》，卷 30，天啓三年一月辛丑條，頁 1506。

<sup>40</sup> 過去的研究中，大部份學者都主張當時機戶與機工之間是和諧相安的，對反礦稅的立場也是一致的。但是佐伯有一在〈1601 年「織傭之變」諸問題--その一--〉一文中則認為，機戶有大小的分化，而且對反礦稅民變運動的參與也有不同的態度。其說雖有可能，但在現有史料中仍無法明確區分兩者在民變的態度上有何差異。

<sup>41</sup> 劉志琴，〈試論萬曆民變〉，《明清史國際學術討論會論文集》（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82 年），頁 688、692。

<sup>42</sup> 《明世宗實錄》，卷 250，嘉靖二十年六月辛酉條，頁 5017-5018。

<sup>43</sup> 高中利惠，〈明清時代の景德鎮の陶業〉，頁 94。

<sup>44</sup> [清]王臨元修、陳濟增修，康熙《浮梁縣志》（康熙十二年刊本，收入《稀見中國地方志匯刊》，北京：中國書店，1992），卷 4〈賦役〉，陶記條，頁 49。

失業加上饑餓，遂聚集同鄉搶劫，當地浮梁縣人也結合起來與之械鬥，釀成此一事件。其實背後的因素是異鄉族群間的地域性衝突。<sup>45</sup>

廣東以鑄鐵聞名的佛山鎮，在明末也曾發生二起工匠暴動事件，但是造成這二次工匠暴動的直接原因並不清楚，<sup>46</sup>其中一次是發生在天啓二年(1622)九月，「炒鑄七行工匠糾眾狂噪，借復清復靈應祠地為名，先拆祠前照壁，隨毀民廬，奸不可測。知縣羅萬爵急出示安民，計擒為首者重懲，始各解散。」<sup>47</sup>第二次是在崇禎六年(1633)，「耳鍋匠併鋸柴工與諸爐戶爭鬥，毀陳達達房屋，拿獲責究。」<sup>48</sup>

## (二) 清代前期的勞資糾紛罷工

清代前期所發生的城市手工業工人集體抗議事件，多屬勞資糾紛的罷工事件。清代的勞資關係不像明代，以絲織業為例，機戶與機工之間的關係就很緊張。其間的差異與變化可以由明清兩代官府為手工業者所立之碑中略見一斑。明代官府為手工業者所立之石碑，內容主要是處理手工業者與官府之間的問題，如《雲間志略》記有汾州府同知喬木，因為該地有「州貢綢，綢局有織戶、解戶，織者苦不中程，解者苦不時納，往往破家。公為酌議，調停勒石，以垂永久。」<sup>49</sup>又如蘇州巡撫劉一焜在蘇州得令豁免民匠承造上供袍緞後，「刻石豎碑於局（織造局）之首，以後民機永不許僉派。」<sup>50</sup>但是

<sup>45</sup> 佐久間重男，〈明末景德鎮の民窯の發展と民變〉，《鈴木俊教授還暦記念東洋史論叢》（東京：大安，1964），頁271-275；又見高中利惠，〈明清時代の景德鎮の陶業〉，頁94-98。

<sup>46</sup> 據羅一星的說法，這二次事件是因大族把持經濟而引起工匠鼓噪暴動，其說大族把持經濟一事濫觴于正統元年，梁、霍二族為建宗祠而強要爐戶他遷，以致事後引起工匠暴動。見羅一星，〈明清佛山經濟發展與社會變遷〉（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94年），頁152-154。然此事距工匠暴動已相隔百年之久，是否可因此論定為工匠反大族把持經濟，似仍待商榷。

<sup>47</sup> 乾隆《佛山忠義鄉志》，卷3〈鄉事志〉，引自《明清佛山碑刻文獻經濟資料》（廣東：廣東人民出版社，1987），頁317。

<sup>48</sup> 同上。

<sup>49</sup> [明]何三畏，〈雲間志略〉（台北：學生書局，1987），卷16〈喬憲副玄洲公傳〉，頁1414。

<sup>50</sup> [明]劉一焜，〈撫浙疏草〉（萬曆末年刊本），卷4〈題駁召監條陳疏〉，頁70a-b。

到了清代，官府所立的石碑則多是處理勞資之間的問題居多，以蘇州的絲織業為例，雇主（機戶）與雇工（機匠）間的關係，據清代蘇州的碑刻資料顯示：

查民間各機戶，將經絲交給機匠工織，行本甚巨，獲利甚微。每有匪匠，勒加工價，稍不遂欲，即以停工挾制，以侵蝕為利藪。甚將付織經緯，私行當押，織下紗匹，賣錢侵用。稍向理論，即倡眾歇作，另投別戶，此種惡習甚為可惡。<sup>51</sup>

可見因為機戶數量增多後，使機工自由選擇雇主的機會大增，因而對雇主機戶也不會太客氣。

清代蘇州工人的罷工與暴動主要以絲織機匠、棉業染踹匠、製紙業工匠等三類為多，但在嘉慶以前是以棉業的染踹匠罷工為主。工人的罷工與抗爭活動大部分的原因仍是「年荒米貴」，加上坊戶或包頭「扣克工資」，<sup>52</sup>又經流棍煽惑，以組織行幫、或幫助普濟院、育嬰堂等為由，要求增價。由此可見這段期間手工業工人集體抗議行動與糧食價格的上漲是有很大的關聯性。而工人所以對米價的漲跌很敏感，因為他們的工資結構與米價相牽聯。在此將蘇州工人集體抗議事件發生的時間、工人的薪資、江南米價，以及銀錢比價相比較列於表二。

由表二中可以看到就時間分布而言，工人集體抗議事件從康熙年間到乾隆年間都有，但若以密集的程度來看，多集中在 1720 年到 1750 年之間，而 1720 年間正是米價開始上漲的時期。而工人的工資方面，以踹匠工資為例，在康熙九年(1670)踹布工價照舊例每匹紋銀一分一釐。<sup>53</sup>康熙三十一年(1692)

<sup>51</sup> 〈元和縣嚴禁機匠借端生事倡眾停工碑〉，收在《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北京：三聯書店，1959），頁 13。又收在南京大學等編，《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江蘇：人民出版社，1981），頁 25。

<sup>52</sup> 據寺田隆信的研究指出，蘇州的「作頭」、「保頭」、「坊戶」、「坊主」與「包頭」其實都是性質相同、稱呼不同的身分。他們招募工匠染踹的過程主要是「置備菱角樣式巨石木滾，家伙房屋，招集踹匠居住，墊發材米銀錢，向客店頒布發碾，每匹工價銀一分一釐三毫，皆係各匠所得，按名逐月，給包頭銀三錢六分，以償房租家伙之費。」（《雍正硃批諭旨》，李衛奏摺）因為工錢由其轉發工匠，所以常會發生包頭從中剝削與克扣的情形。參看寺田隆信，〈蘇州踹布業的經營型態〉，頁 339-410。

<sup>53</sup> 〈蘇州府為核定踹匠工價嚴禁恃強生事碑〉（康熙九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

時仍是「每匹紋銀一分一釐，毋庸增減，相安已久。」<sup>54</sup>到康熙五十四年(1715)才稍有增加，每匹一分一釐三毫。<sup>55</sup>這樣的工資對工人要在大城市生活的確嫌微薄，因為踹匠每月還要交給踹坊作頭賃石租銀三錢六分，等於三十多匹的踹布工價。所以康熙九年起就不斷地有踹匠罷工事件。<sup>56</sup>但是因為這時物價還不致太高，所以工人的罷工暴動還不頻繁。至 1720 年代以後，從米價指數上可以清楚地看到上升的趨勢，而工資雖在康熙五十九年(1720)調整，但其規定是「米貴至一兩五錢，每踹布千匹，加銀二錢四分」<sup>57</sup>，這種「獎金制」是口惠而實不至，因為一般工人要踹到上千匹並不容易，對工人薪資並不見得有太多的助益，所以此後工人的罷工暴動仍然頻繁。1750 年代米價幾乎漲到最高峰，罷工反而漸少，這與同時期工資也大幅調整有關。乾隆十七年(1752)踹匠的「獎金制」改善為「以米價一兩五錢以上，每布十匹加踹工銀二錢四分；二兩三錢以上，再加銀三錢四分。」<sup>58</sup>這次工資的調整對踹匠的生活有相當的影響，過去「每月停石放工，踹匠即結伴閒蕩，行爲詭僻」；工資調整後激勵了踹匠，使得「近因米價工昂，即值放工之日，各匠多仍照常踹布，並不停工，結伴遊蕩事亦少。」<sup>59</sup>乾隆在位期間最後一次提高工資是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本薪調整為「詳酌定每布一匹，給發工價連薪菜米加等，總計銀一分三釐。」<sup>60</sup>這兩次的工資調整是經踹匠抗爭而得來的，自從乾隆三十七年工資調整後，踹匠的罷工已少了，只有乾隆四十四年(1779)與乾隆六十年(1795)又發生兩次罷工，時間再後的就要到道光年間才出現。又銀錢比價也影響到工人的罷工，一般官方公訂的銀錢比價是 1:1000，由表二中可以看到在清康熙初年可以說是銀貴錢賤時期，至雍正乾隆時期是銀賤錢貴時期，乾

頁 54 。

54 〈蘇州府為永禁踹匠齊行增價碑〉（康熙三十二年），同上書，頁 55 。

55 〈長吳二縣禁立踹匠會館碑〉（康熙五十四年），同上書，頁 66 。

56 洪煥椿，〈清代前期蘇州手工業工匠的貨幣工資和罷工鬥爭〉，《明清史偶存》（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92），頁 550 。

57 〈長洲吳縣踹匠條約碑〉（康熙五十九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68 。

58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1975），第 5 輯，〈乾隆十七年鄂容安與莊有恭奏〉，頁 64 。

59 同上，頁 65 。

60 〈蘇州議定踹匠工價碑〉（乾隆四十四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77 。

隆末年則呈現銀貴錢賤。而乾隆六十年發生的這次工人抗議事件就是因為有雇主坊戶不想以銀來付工資，「日久有發錢之事」，「或有輕平短色之弊」所致。<sup>61</sup>

表二 清初蘇州工人集體抗議事件時間與工資、米價、銀錢比價關係表

踹、紙匠集體抗議 事件發生時間	踹匠工資(兩) 紙匠工資(兩)	米價 (兩/石)	米價指數 1670=100	銀/錢比價
康熙九年/1670	0.011	1.00	100	(1671)1:1182
康熙三一年/1692	0.011	0.70	70	
康熙三二年/1693		1.00	100	
康熙三九年/1700		0.83	83	
康熙五四年/1715	0.0113	1.20	120	
康熙五九年/1720	0.0113*	0.80	80	
雍正元年/1723		1.00	100	
雍正七年/1729		1.20	120	(1730)1:850
雍正十二年/1734 (兩次)		1.20	120	
乾隆二年/1737		1.10	110	
乾隆四年/1739		1.40	140	
乾隆五年/1740		1.20	120	1:700
乾隆九年/1744 (紙匠)		1.55	155	
乾隆十七年/1752	0.0113#	2.31	231	
乾隆二一年/1756 (紙匠)		(1757)0.72	2.73	273 (1759)1:750
乾隆三七年/1772	0.013	1.2	155	(1771)1:860
乾隆四四年/1779		(1787)1.205	2.33	233 (1775)1:875
乾隆六十年/1795		(1793)1.245	1.37	137 1:1300

說 明：\*米貴至一兩五錢以上，每踹布千匹，加銀二錢四分。

#以米價一兩五錢以上，每布十匹加踹工銀二錢四分；二兩三錢以上，再加銀三錢四分。

資料來源：工資史料參見《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1752年之工資史料見《宮中檔乾隆

<sup>61</sup> 〈元長吳三縣會議踹匠工價給發銀兩碑〉（乾隆六十年），同上書，頁79。

朝奏摺》5:64；米價資料參見Yeh-chien Wang, "Secular Trends of Rice Prices in Yangzi Delta, 1638-1935," in Thomas G. Rawski & Lillian M. Li, ed., *Chinese History in Economic Perspectiv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2), pp. 39-42；銀錢比價史料參見〔清〕葉夢珠，《閱世編》7:171；陳昭南，〈雍正乾隆年間的銀錢比價變動〉（台北：台灣商務，1966），頁16。本表亦參考Paolo Santangelo, "Urban Society in Late Imperial Suzhou", in Linda Cooke Johnson ed., *Cities of Jiangnan in Late Imperial China*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1993), p. 111.

同樣的，表二中也顯示紙業的工資在乾隆三十七年(1772)至四十年(1775)間也有很大的調整：

〔乾隆二十二年〕每月每工給進平九五色銀七錢二分。嗣于三十七年起至四十年，迭□□□□坊給飯食不□外，〔中缺九字〕給銀一兩二錢。茲各坊仰遵憲示，設法嚴禁，將前九九平加增一分二釐，改為足兌。嗣後工銀一兩二錢，應以蘇圓曹平足兌發給。<sup>62</sup>

乾隆四十七年(1782)又有蘇州府元和縣染紙坊戶楊彩霞等主動請增工價，「如有勤力多刷者，亦即按工給價外，再給茶點銀半分，以示鼓勵各緣由。」<sup>63</sup>乾隆五十八年(1793)蘇州府又定紙匠工價，凡是「盡力刷造，除去六百張（中缺十二字）按月統算，每工給茶點銀半分，共成四分五釐，以示鼓勵。」<sup>64</sup>基本上，乾隆後期工人集體抗爭事例所以較以前少，即是因為工資調整的幅度大致上已能與日趨緩和的米價相稱。乾隆後期的情形也可以反映出汪輝祖所云，在乾隆初、中期時因為貨幣供給不足，而有米價稍一貴，「即有餓殍」的現象，而到乾隆後期貨幣供給量大幅提高，所謂「魚蝦蔬果，無一不貴」，工匠之工資也大幅提高，改善工人的生活，所以即使「今米常貴，而人尚樂生」<sup>65</sup>，工人亦不致於動輒罷工。

景德鎮的情形也很類似，當地陶工的待遇並不好，正所謂「糲食充枯腸，不敢問蘿韭；工賤乏贏資，異鄉無親友。」<sup>66</sup>而且雇主與商人又很現實，「率

62 〈元長吳三縣詳定紙匠章程碑〉（乾隆五十八年），同上書，頁93。

63 同上。

64 同上。

65 〔清〕汪輝祖，《病榻夢痕錄》（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0），頁254-255。

66 〔清〕沈嘉征，〈窯民行〉，轉引自彭澤益編，《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北京：中

皆促居逐末，錙銖計較，遇老病者，不能執業，輒屏棄之，雖平時曾資其力，亦莫之或恤。」<sup>67</sup>面臨物價波動與經濟蕭條時，陶工受害更大。此外，當地與蘇州踹匠一樣工資是以銀兩來付的，所以銀的成色充足與否成了勞資糾紛的焦點，在雍正、乾隆與嘉慶年間就分別發生五起罷工事件，其中也有三件是以銀兩成色為藉口。

雖然北京的鑄錢工人罷工事件，在附錄年表中只看到乾隆六年(1741)這次實例，但據檔案史料指稱「從前康熙、雍正年間俱有拋磚擲瓦，圖爭工價之事，惡習相沿，已非一次。」而乾隆六年這次罷工是因為「究係爐頭屢年侵扣所致」。<sup>68</sup>可見北京鑄錢工人的罷工與蘇州踹匠的罷工原因有相似性，即都是因為平日雇主爐頭扣克工資而起。

## 四、從組織到集體行動

### (一) 手工業工人的組織

萬曆二十九年(1601)蘇州織工曾聚集了數十人於「玄妙觀」內商議抗議礦稅使行動之事，並且組織「團行」來領導群眾；明宋懋澄的〈葛道人傳〉中云：

參隨黃建節者，通吳中無賴湯莘、徐成等二十餘人，乘覈稅之令，嗾稅使令民間一杼輸月稅三錢，姑蘇達道凡六門，水關者三，二十人將分據之，無貨不征。更議羅綺非奉司禮篆籀，不得私貿，剋日開徵。市人洶洶，遂期於六月三日詛玄妙觀，為首六十人，名曰「團行」，明日不呼而集者萬人。<sup>69</sup>

這種組織是臨時性的，以是當時的工人並未意識到要成立自己一個長期性的

華書局，1984），卷1，頁416。

67 [清]趙之謙等，光緒《江西通志》，卷94，頁19，轉引自《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1，頁417。

68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北京：中華書局，1984），第11輯，頁36。

69 [明]宋懋澄，〈葛道人傳〉，《明文海》（北京：中華書局，1987），卷403〈傳〉，頁4203-4205。

組織。當時工人仍是隸屬在地域性的工商業組織如會館、公所之下，在這些組織成員中地方行幫商人占比例極大，而且工商不分，手工業工人行會還未從商業行會獨立出來。又從佛山鎮的兩次工匠暴動事件中，「炒鑄七行工匠糾眾狂噪」、「耳鍋匠併鋸柴工與諸爐戶爭鬥」可以反映出工匠自我意識的出現，並且似有組織聯合行動的趨勢。

到了清代約從康熙時開始，在工人從事集體抗議的過程中，漸漸有一些類似工會或行會的雛型組織出現，如蘇州踹布業工匠中有「齊行叫歇」、「拜把結盟」、「糾眾拜把」之事，而且他們的集會地點大多在城市內外的一些公共廟宇內，可見當時應該已經有工人組織的雛型。最早在康熙三十一年(1692)，蘇州有「羅貴、張爾會等，冒名踹匠，聚眾齊行，威脅罷市。」<sup>70</sup>康熙三十九年(1700)又據稱，「向來流棍煽惑，多在西山廟、半塘寺、西園禪寺、菩提場、鄉山廟等處，為聚眾倡亂之場。」<sup>71</sup>康熙三十九年蘇州踹匠的罷工，還發展出類似罷工準備金的設計，「或曰某日齊行，每匠應出錢五文、十文不等；或曰某匠無業，……每匠應出銀二分、三分不等，而眾匠無一不出，……積少成多，已盈千萬。」<sup>72</sup>康熙五十四年(1715)，曾有蘇州府長洲與吳縣二縣之邢春林與王德等，「煽惑踹匠，加價斂銀，欲助普濟院、育嬰堂，結黨創立會館」，「倡言欲作踹匠會館」，<sup>73</sup>想斂錢唱戲、成立會館卻不成。這是中國手工業工人最早要求設立自己行會的記錄。到了雍正元年(1723)蘇州研匠有礦晉公「糾聚匠黨眾，拜把約會。」雍正七年(1729)又有「礦爾集為首，於九月初九，糾合段秀卿等共二十二人，拜把結盟，祀神飲酒。」這樣的集團組織雖為官方視為危險的叛亂組織，他們自己卻「堅稱異鄉在外，止圖疾病扶持，別無為匪之情。」<sup>74</sup>雍正十二年(1734)又有蘇州絲織業機匠「倡為幫行名色，挾眾叫歇，勒加銀兩。」<sup>75</sup>這時出現了「幫行」一詞。其後有「各立

<sup>70</sup>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55。

<sup>71</sup> 〈蘇州府約束踹匠碑〉(康熙四十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64。

<sup>72</sup> 同上，頁 63。

<sup>73</sup>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65-67。

<sup>74</sup> 《宮中檔雍正朝奏摺》(台北：故宮博物院，1967-68)，第 15 輯，頁 208-209。

<sup>75</sup> 〈長洲縣永禁機匠叫歇碑〉(雍正十二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16；又見於中國人民大學等編，《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北京：中華書局，

會名，拜盟結黨，私設公所」。大概到雍正以後官方對工匠的組織控制漸漸較放鬆了，所以結黨情事也多。據顧公燮的《消夏閑記摘鈔》卷下記道：「門外社壇踹坊鱗次，匠以數萬計，結黨生事。」<sup>76</sup>流棍煽動踹匠結黨多是自稱同鄉或是稱親戚之類（詳見下節），可見他們原本是地緣關係而結合的一種同鄉團體，因為他們大都來自城市附近的農村，如蘇州踹匠來自江寧、寧國與太平等府，景德鎮的陶工來自附近的農村以及樂平、都昌等縣，因之與傳統農村社會仍有相聯的共生關係。<sup>77</sup>

工人由組織「團行」而欲成立「會館」、「公所」的歷程，正是手工業工匠意識到要脫離作坊主行會，自組「幫工行會」的過程。中國的行會組織演變到明清時代，已經由唐宋以來一種政府對城市工商業者徵斂的工具，轉變成限制同業自由競爭及調和行會內部衝突，並倚恃官府對抗工人罷工的組織。這種行會限制了學徒及使用幫工的數目，也限制作坊的開設，劃定產品的規格、價格、原料分配及規定統一工資。<sup>78</sup>清代以後工人不斷地受到這種行會的限制，於是在集體抗議的過程中，工人也漸漸意識到要脫離傳統行會的束縛，成立自己的「幫工行會」。前述工匠在某些廟宇集會也正是行會起源的一個標誌，早期中國會館公所的地點都與壇廟寺觀有關，<sup>79</sup>正如上海的碑刻所記：「此所為宮后殿與會館二而一也，合廟堂于會館也。」<sup>80</sup>手工業行會的資料亦顯示，行會幾乎都是在一些宮或廟觀成立的，而且行規中也規定一些祀神，或祭祀其行業神（祖師爺）的活動。如上海成衣業於六月六日

1979），頁 526。

76 [明]顧公燮，《消夏閑記摘鈔》，卷下〈李制台治吳〉，頁 16a。

77 工人的這種強烈地域觀念，使他們與其原來的農村家庭仍然存在著一種血緣關係的紐帶(kinship tie)。直到近代中國開始工業化時，各城市的農村剩餘勞動力，仍然是新式工廠及傳統手工業工人主要來源。參見劉石吉，〈一九二四年上海徽幫墨匠罷工風潮——近代中國城市手藝工人集體行動之分析〉，《近代中國區域史研討會論文集》（台北：中研院近史所，1986），頁 422-424。

78 劉永成、赫治青，〈論我國行會制度的形成和發展〉，《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論文集》（南京：江蘇人民出版社，1983），頁 123-130；全漢昇，《中國行會史》（台北：食貨月刊再版，1978），頁 121-149。

79 何炳棣，《中國會館史論》（台北：學生書局，1966），頁 68-69。

80 〈興修漳泉會館碑〉，收在上海博物館編，《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0），頁 236。

在「城隍廟東園有曬袍會，合邑之衣工爲之。」<sup>81</sup>乾隆五十二年(1787)長沙村舖業規定「一議每年六月二十四日，恭逢雷祖大帝瑞誕，演戲敬神，公議派定，不得推諉。」<sup>82</sup>加入手工業行會時也有規定，如是作坊主開業要入銀若干，要演戲一台。外來工匠入幫也要繳錢，如違者也要罰戲一台。<sup>83</sup>這與康熙九年(1670)蘇州踹匠竇桂甫鼓眾添價，「因王明浩不肯附會，輒罰令唱戲酬神」的情形一樣。<sup>84</sup>

雖然工匠一直想要成立自己的會館公所，然而商人與坊主反對工人成立會館最力，他們向官府陳言：「倘會館一成，則無籍之徒，結黨群來，害將叵測。」<sup>85</sup>官府向來懷疑工匠的身份，而且又從維護社會秩序的角度出發，所以也贊同商人的看法，一直不肯讓工人成立會館公所。但在清政府嚴禁下，仍可看到一些後來手工業工人成功地組織自己行會的例子：<sup>86</sup>如乾隆年間廣州絲織業即已成立與資方「東家行」對抗的「西家行」；道光以後有更多的手工業行會成立，例如：杭州機匠成立了行會，佛山的帽綾業也有「東家」、「西家」之分，道光二十五年(1845)蘇州府吳縣書坊印手朱良邦等「復立行規，霸持各店收徒添伙，勒加節禮」，成立自己的行會。<sup>87</sup>

## (二) 抗議儀式與群眾心態

在手工業工人集體抗議行動的過程中常有一些祀神唱戲的儀式，早在萬曆二十九年(1601)蘇州織工葛成反抗礦稅監事件已有「織房織手聚眾誓神」的儀式，<sup>88</sup>但是詳細資料並不完全。在清雍正七年(1729)蘇州也有研匠欒爾集為首糾眾「拜把結盟，祀神飲酒」，而且還至包頭家「詐死打降」，勒索錢

<sup>81</sup>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1，頁197。

<sup>82</sup>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1，頁196。

<sup>83</sup>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1，頁180-181。

<sup>84</sup>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54。

<sup>85</sup>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66。

<sup>86</sup> 李華，〈論中國封建社會的行會制度〉，《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論文集》，頁110-111；汪士信，〈我國手工業行會的產生及其作用〉，《中國社會科學院經濟研究所集刊》（北京：社科院，1981），頁236-237。

<sup>87</sup> 〈吳縣禁書坊把持行市碑〉（道光二十五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95。

<sup>88</sup> 《明神宗實錄》，卷361，萬曆二十九年七月丙申條，頁6741-6743。

財。<sup>89</sup>乾隆五年(1740)在蘇州有機匠反頭目克扣薪糧的事件，據記載當時蘇州織造的南北兩局，共有七百二十機，每局設頭目三人管轄，名為「所官」。而機匠日給口糧四升，工價另撥：

所官奚廷秀欲將春季口糧，九折放給，至冬季算，倘有餘剩，再行派給各匠，以免賠累。各匠聽聞，誤認克扣，嘖有煩言。……詎革匠朱裕章等，遷怒奚廷秀，九月二十七日糾眾身背黃布冤單，扎神馬，拜往城隍廟，唱戲盟神，經過廷秀之門，焚化神馬。廷秀門首原有稻草，比時家人將草搬進，頃刻廚房失火，毀屋六間。廷秀疑為火星落于稻草所致，隨具稟海保，飭發長洲縣查審，將朱裕章八名分別以枷責，詳經海保批允，發落在案。<sup>90</sup>

這樣「身背黃布冤單，扎神馬」、「焚化神馬」的儀式與手工業行會的起源息息相關，因為手工業行會的起源多是同業聚集廟宇中，祀奉行業神祇，同時在每年還要演戲祭神。「神馬」又叫作神碼、紙馬、甲馬、花馬、甲子馬等稱，是一種木板印刷的紙神像。祭祀民間神祇也用到神馬，但大量的神馬是行業神祭祀用的，在祭祀行業神的儀式之後都會到門外將神馬焚化。它的起源可能與古代喪葬時以紙錢代替金屬幣，作為喪葬用品的習俗有關。<sup>91</sup>以前的學者認為這類的敬神活動只不過是被利用來團結「同鄉」、「同業」以期達到「互助」的目的；或因工商業者害怕競爭和無力戰勝天災人禍，所以把希望寄託在神靈的保祐和同行的恩賜。<sup>92</sup>但是在這裏要強調的是，這樣的儀式和活動也成了工人聚集表達不滿的一種象徵行為，並藉焚燒紙馬如同將不滿訴諸於行業神，也可吸引社會的注意，就算不能獲得實質利益的效果，亦可藉此宣洩對雇主的不滿。就如同在十八世紀法國工人以殺貓的儀式來表達對雇主的不滿一樣。<sup>93</sup>

<sup>89</sup> 《雍正硃批諭旨》，雍正七年二月二日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奏，頁 4457-4458。

<sup>90</sup>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 1，頁 95。

<sup>91</sup> 參看李喬，《中國行業神崇拜》（北京：中國華僑出版社，1990），頁 59-62。郭立誠，《行神研究》（台北：中華叢書，1967），頁 3。

<sup>92</sup> 劉永成，〈試論清代蘇州手工業行會〉，《歷史研究》，期 11（1959 年），頁 44-45；劉永成、赫治青前引文，頁 135-136。

<sup>93</sup> Robert Darnton, *The Great Cat Massacre and Other Episodes in French Cultural History*

值得注意的是在清代城市群眾集體抗議的事件中，也往往可以看到群眾聚會在城隍廟，甚至利用城隍神作為抗爭的工具。尤其常見於為表達對政府救濟政策不滿的事件，如乾隆八年(1743)江蘇高郵州等地的求賑事件，「在城居民有力家，例不在賑恤之列者，聚眾罷市，抬神哄鬧公堂衙署，勒要散賑。」<sup>94</sup>又如乾隆十二年(1747)江蘇通州鬧賑一事，有群眾約日聚集，「扛抬城隍神像，至場官衙署，吵鬧求賑。」<sup>95</sup>上舉工匠朱裕章等亦是藉城隍廟會時燒神馬抗議，這樣的舉動反映出工匠利用原有的傳統文化形式轉化為自己的文化。誠如 E. P. Thompson 在研究英國工人階級形成的經典之作中指出：近代工人階級意識及組織的形成，導源於十八世紀以來英國的宗教文化、政治理論、手工藝工人傳統及地方習俗等因素，而不是工業革命帶來的直接結果。即使工人對工業化的反動與非政治性的反應，也是淵源於十八世紀的歷史文化背景。<sup>96</sup>同樣的，清初手工業工匠的集體抗議儀式，也導源於傳統城市市民的集體抗議模式。

### (三) 集體抗議的方式

明末的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事件中，其抗議的方式大多直接訴諸暴力，如嘉靖十九年(1540)景德鎮，「浮、樂之民相角，聚眾殺掠」<sup>97</sup>；萬曆二十九年(1601)蘇州的織傭之變，「毀其室廬、器物，或斃其戚屬。」或各執火炬燒打<sup>98</sup>；較溫和的方式是採取罷織逃亡，如萬曆年間江南反對織造局由宦官督織事件；但是因為沒有嚴謹的組織，所以並沒有像清代以「齊行叫歇」的方式出現。

清初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形式有幾種，有的是齊行叫歇式的罷工或脅

(New York: Basic Books, Inc., 1984), pp. 75-106.

<sup>94</sup>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 564。

<sup>95</sup>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 566。

<sup>96</sup> E. P. Thompson, *The Making of the English Working Class* (N. Y.: Vintage Books, 1966), p. 194.

<sup>97</sup> 康熙《浮梁縣志》，卷 4 〈賦役〉，陶政條，頁 50a。

<sup>98</sup> 崇禎《吳縣志》，卷 11 〈祥異〉，頁 40a-b；〔明〕沈瓊，《近事叢殘》，卷 1 〈葛誠打稅〉。

迫商人罷市，如康熙九年(1670)，蘇州踹匠竇桂甫倡言年荒米貴，「傳單約會聚匠停踹，索添工銀。」<sup>99</sup>康熙三十一年(1692)蘇州踹匠羅貴等「煽惑齊行增價，以致聚眾毆搶，復毀官示」，「聚眾齊行，威脅罷市」<sup>100</sup>；有的是聚眾毆打或勒索雇主，如康熙三十九年(1700)蘇州有「流棍之令一出，千百踹匠景從。成群結隊，抄打竟無虛日。以致包頭畏避，各坊束手，莫敢有動工開踹者。」<sup>101</sup>有時聚眾至衙門鬨鬧，如乾隆二十七年(1762)湖南嘉禾縣城有修城工匠毆鬧公堂一事，導因各匠赴縣衙懇求保釋被捕之匠頭王宴林，但該縣不允所請，「隨有匠人于大堂內哄鬧，將公案印架打毀」。<sup>102</sup>有的則是形同盜匪，如雍正元年(1723)蘇州有研匠樂晉公等，「糾聚研匠黨眾，拜把約會，欲於五月五日放火劫庫，奪船下海。」<sup>103</sup>

綜觀明清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方式，是一種「直接行為」的模式 (“direct-action” type)，也就是對財物施以暴力行為，基本上仍屬於法國史家 George Rudé 所謂的「前工業時期」或「農村社會的抗議」方式 (pre-industrial, agrarian protest)。George Rudé 認為這種集體抗議方式是十九世紀英法兩國群眾暴動的特色。<sup>104</sup>

值得注意的是從蘇州手工業工人集體抗議的例子中，顯示至乾隆以後手工業工人已漸漸了解到官方介入的重要性，同時也知道以「齊行叫歇」的方式來要求加薪，是會遭到官府取締與逮捕，而且刑罰是愈來愈重(詳見下節)。於是工人們開始循正常的申訴途徑，即以報官請增工價或控告坊主扣克工資的方式來表達抗議。如乾隆二年(1737)蘇州踹匠殷裕公等報官請增工資，「以米價昂貴，于姚署司任內，懇(中缺)一石即加二錢四分。」<sup>105</sup>乾隆四年(1739)，

99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54。

100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55。

101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63。

102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 534。

103 《雍正硃批諭旨》，雍正七年二月二日浙江總督管巡撫事李衛奏，頁 4457-4458。

104 George Rudé, "The 'Pre-industrial' Crowd", in *Parish and London in the 18th Century: Studies in Popular Protest* (N. Y.: Viking, 1971), pp. 17-34. 有關此說可參看劉石吉，〈中國近代手工業工人的抗議型態演變芻議(1600-1920)——兼論近代歐洲手藝匠人的研究〉，香港大學國際明清史會議論文集（即將出版）。

105 〈元長吳三縣永禁踹匠借端齊行碑〉(乾隆四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74。

「蘇郡退業踹匠王言亨等，呈控店商趙信文等不遵舊例，扣克（中缺）。」<sup>106</sup>其它的例子還有：乾隆三十七年(1772)踹匠李宏林等報官請增工價；乾隆四十四年(1779)蘇州踹匠孔體任等控告布坊主，報官請增工價；乾隆六十年(1795)蘇州踹匠蔡士謹以工銀輕平短色，停工報官請增工價（詳見附錄年表）。

## 五、官府對工人的處理政策

對官府來說，工人們的集體抗議也是對社會秩序的一種威脅，因此，明清官府都擬定政策，防止工人的集體罷工或暴動，尤其是清朝官府在處理勞資糾紛時發揮了很大的功能。以下分別從管制與協調兩個角度來觀察。

### (一) 官府的看法與管制政策

明代官員認為這些雇傭工人因為不像農民一樣在糧食生產方面可以自給自足，所以當荒年時就成了社會治安的大問題。據《明熹宗實錄》徐憲卿疏云：

獨蘇郡之遊手遊食者多，即有業者不過輦玉點翠，織造機繡等役。一遇兇荒，此技皆無所用，而立就於淪，故奸民往往乘而亂。<sup>107</sup>

即使在清代，官府對蘇州城內踹匠與機匠等類手工業工人的看法，也與明代一樣，仍然認為他們是社會治安的危險人物：「踹匠皆係膂力凶悍之輩，俱非有家土著之民。散漫無稽，盜逃叵測。且異方雜處，奸宄易生。」<sup>108</sup>官方的看法多認為工人與雇主的衝突是有野心者在中間煽動而成的。據雍正十二年(1734)蘇州碑刻資料提到，當地絲織業雇主機戶與其所雇之機匠間本是「機戶出資經營，機匠計工受值，原屬相需，各無異議。」但是他們之間的衝突是因為「惟有不法之徒，不諳工作，為主家所棄，遂懷妒忌之心，倡為行幫名色，挾眾叫歎，勒加工銀，使機戶停職，機匠廢業。」<sup>109</sup>同樣的，在棉染

<sup>106</sup> 同上。

<sup>107</sup> 《明熹宗實錄》，卷 46，天啟四年一月丁丑條，徐憲卿疏，頁 2242-2243。

<sup>108</sup> 〈蘇州府為永禁踹匠齊行增價碑〉（康熙三十二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56。

<sup>109</sup>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55。

業踹匠與坊主的關係原來是「工價有例，食用有條，原自相安。」但是「其間爲禍，並非真正踹匠，流棍從中漁利，釀害非輕。」<sup>110</sup>這些流棍的活動是「混跡寺院，隱現踹坊。或稱同鄉，或認親戚，煽惑眾匠，齊行增價，代告扣克，科斂訟費，再索酬金。流棍貪婪，作傭倡亂不絕。」<sup>111</sup>爲了防止這類人生事，官府規定了許多制度來約束工人。

清代官府採取嚴密的控制措施，以對付蘇州踹匠工人的罷工。例如雍正九年(1731)浙江督臣李衛奏議，「踹坊石塊，毋許加增，即寓有有限制踹匠人數之意。」「總在踹石不許私添，則人數自有限制，平時再加防範，自不致則滋鬱端。」<sup>112</sup>最具代表性的就是透過坊主或包頭來控制工人。如康熙三十九年(1700)蘇州發生踹匠工人以包頭扣工資而毆打包頭的事件後，官府認爲是流棍煽動工人，於是採用了以下的「坊長制」措施：

請將包頭編甲，責其相互稽查，□于其內擇一□于老成者，充任坊長，令其管轄，□家□□，盤查來歷。一家有事，九家連坐。則彼此俱責成。再設循環簿，著令登填何處籍貫，何人保引，何日進坊，何日出坊，分列舊管、新收、開除三項。每逢朔望，必與坊長倒換。則來蹤去跡自明，無處隱藏矣。如請委文武弁員專董一法。仿之松府，係城守營與典史互相稽查，行之頗著成效……，仍委城守營爲總巡，不許踹匠夜行，不許包頭侵克。……一有奸徒事犯，輕則移解有私，重則申報各憲。<sup>113</sup>

上述之制度是假設每坊即由一包頭所有，則由十家包頭中選出一家任「坊長」監督之。但這種「坊長制」只有監督的功能，到康熙五十九年(1720)更在坊長制的基礎上進一步地設立「坊總制」，使監控制度更擴大、更嚴密，連坐制也發揮得淋漓盡致。其中的坊總已具有半官方的身分，可以直接取締踹匠。<sup>114</sup>

謹遵前府憲遺意，開列數條，悉陳稽查之法。身等同爲包頭，約有三

<sup>110</sup>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63 。

<sup>111</sup>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68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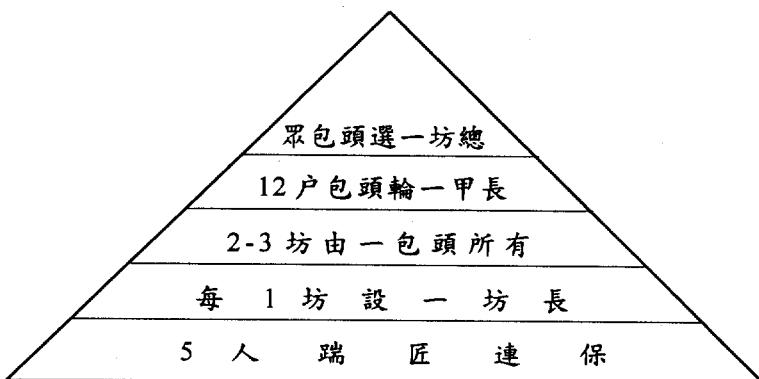
<sup>112</sup>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 5 輯，乾隆十七年鄂容安與莊有恭奏，頁 65 。

<sup>113</sup>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63-64 。

<sup>114</sup> 〈長吳二縣踹匠條約碑〉(康熙五十九年)，《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頁 44 。關於此問題可參考寺田隆信，〈蘇州踹布業の經營型態〉，頁 358-362 。

百餘戶，或有兩作，或有三坊，不能分身稽察。每作用管帳一人，專責稽查，名曰「坊長」，凡有踹匠投坊傭趁，必須坊長認識來歷，方許容留。然坊長之責，必自包頭。即將包頭立于居民之外，每十二家編為一甲，每月輪值甲長，每歲周而復始。各給循環印簿，開明某月甲長某人，查填踹匠姓名，仍于眾包頭中，擇一老誠練達者，舉充坊總，頒給團牌，管押各甲。踹匠五人連環互保，取結冊報，一人犯事，四人同罪。日則做工，夜則關閉在坊。如有拐布盜逃，賭博行奸鬥毆，聚眾插盟，停工科斂，閑闥花鼓，糾眾不法者，坊長報明包頭，令同甲長，填簿交坊總，申明拏究。如有徇隱發覺，互結保人，本坊坊長，一體同罪。簿列管收，除在四柱開填，每月朔日，甲長彙交坊總稽查，循環倒換。倘甲內擅留匪類，坊總協同甲長，立刻驅逐，仍將窩頓之坊長，按以窩盜之例，通同徇庇，一體治罪。

可能是後來包頭往往擁有數坊，於是舊制頗不便，遂每坊設一管理員為「坊長」，十二戶包頭中設一「甲長」，再由眾包頭中選一「坊總」。由以上的引文，我們可以把這一套連保監督制度繪成下圖：



另外，雍正年間也有何天培奏稱管理染躉匠之法：

福建客商出疆貿易，各省馬頭皆有。而蘇州南濠一帶，客商聚集尤多，歷來如是，查係具有行業之商，於國課關稅及肩挑負販之小民，皆有裨益。……至於染躉二匠，俱係店家僱用之人，各有收管其中。固有安分良民，亦有酗酒不法之輩。查去年五月間曾有躉匠謀盜富戶，其

事未成，已經地方官府將爲首之人盡法究處結案。再查蘇州發賣各省經商布疋，必須工匠躉染。臣愚見飭令僱用之家，各取保結。更令地方官嚴加稽察，則生事之徒不敢容留，而彼亦畏法知警矣。<sup>115</sup>至乾隆年間又規定凡是坊長或坊總，盡心稽察者，三年無過，就照例給與「把總」（清綠營正七品官）虛銜。<sup>116</sup>

其實這套監視系統是由保甲制演化而來的。清順治三年(1646)已建立類似保甲制的「里甲制」；至康熙九年(1670)頒上諭十六條，其一曰：「聯保甲以弭盜賊」，至此可見保甲之爲用已漸漸廣泛。<sup>117</sup>康熙五十四年(1715)蘇州府所立的〈長吳二縣禁立踹匠會館碑〉中就稱：「爾等踹匠、包頭，務須遵照前督院撫各憲頒定條約，永遠保甲之法，不許招留匪類，通同作奸爲害。」<sup>118</sup>雍正九年(1731)「令江南蘇州踹坊，設立坊總甲長。南北商販青藍布匹，俱于蘇郡染造，踹坊多至四百餘處，踹匠不下萬有餘人。時浙江總督李衛節制江南，因陳地方營制事宜，言此等踹匠多係單身烏合，防範宜嚴，請照保甲之法，設立甲長，與原設坊總，互相稽查，部議從之。」<sup>119</sup>

官方對其它行業以及其它城市的手工業工人的看法，就如同蘇州官府對踹匠的看法一樣，例如乾隆初年一則官方的記事就指出：江西景德鎮的工匠「秉負強梁，不糾于法，故歷稱景德鎮爲藏奸納污逋竄之區。」甚至以爲他們的罷工是故意藉題發揮，「伊等錙銖必較，即銀色飯食之類少有齟齬，動

115 《雍正硃批諭旨》，卷3，何天培奏，頁771。

116 《宮中檔乾隆朝奏摺》，第5輯，乾隆十七年鄂容安與莊有恭奏，頁65。有關把總的性質，參見劉子揚，《清代地方官制考》（北京：紫禁城出版社，1994年8月，二版），頁179。

117 順治三年（皇朝通典作五年）更定的里甲之制，令天下各府州縣編賦冊，以一百一十戶爲里，推丁多者十人爲長，餘百戶爲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城中曰「坊」，近城曰「廂」，在鄉曰「里」，各置一長；造冊時人戶各登其丁口之數，而授之甲長，甲長授之坊廂里各長，坊廂里長上之州縣，州縣合而上之府，府別造一冊上之布政司督撫，再據布政司所上之冊，達於戶部。此種制度在當時著重在戶口調查與賦役征課二事，而調查似較重視。參見聞鈞天，《中國保甲制度》（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1），頁217-218。

118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67。

119 《欽定皇朝文獻通考》，收在《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632-638冊（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83），卷23，頁17-18。

即知會同行罷工罷市，以爲挾制。甚至合黨成群，恣行抄毆。」<sup>120</sup>所以對城市的手工業工人一致採取嚴密的監視制度，例如在蘇州除了對踹染匠採取包頭制外，在乾隆五十八年(1793)也對紙匠規定「仿照憲定，今各紙坊戶據設立司月，城內城外各設三坊，專司稽查。」「如有散匠來歷不明，責歸匠頭查察。」「坊甲專司稽查各坊，彈壓各匠。」甚至還嚴禁犯匠改名。<sup>121</sup>太倉州嘉定縣在康熙五十四年(1715)時規定了管理踹匠的制度，也像蘇州府一樣，「包頭內擇老成者爲坊長，管轄九家，如容流棍，坊長十家，一體治罪。」<sup>122</sup>在景德鎮窯戶與官府則透過陶工的組織「行幫」的基層頭目－「頭」來約束與監督，「以便稽查口類，出入雇人」，「約束眾工，勤惰聽其處分」。<sup>123</sup>

## (二) 協調、安撫與鎮壓

過去學者常將蘇州官府禁手工業工人罷工的碑刻，看做是清官府幫助雇主鎮壓工人罷工的證據，其實未必全然如此。就處理勞資糾紛的過程與方式而言，官府對工人集體抗議或罷工的處罰並不算重。從蘇州碑刻資料的內容來看，康熙時期的罷工事件，官府大多是將首要帶頭份子予以杖責後發還原籍嚴行管束；有的工人領導份子因爲抗議行動時釀成暴力事件，所以刑罰較重，如康熙三十一年(1692)羅貴等人因爲「聚眾毆搶，復毀官示」，於是被判「枷號一個月，滿日各重責三十板」。至雍正十二年(1734)官府才有明文規定罰責：「應比照把持行市律究處，再枷號一個月示儆。」關於「把持行市」的刑罰，依大清律的規定如下：

凡買賣諸物，兩不和同，而把持行市，專取其利；及販鬻之徒，通同牙行共爲姦計，賣物以賤爲貴，買物以貴爲賤者，杖八十。

若見人有所買賣，在傍（混以己價）高下比價，以相惑亂，而取利者

<sup>120</sup> [清]凌秉，〈西江祝臬紀事〉，卷4〈條教〉，禁窯廠滋事，引自《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1，頁418。又見於《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532。

<sup>121</sup>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93-95。

<sup>122</sup> 〈嘉定縣爲禁踹匠齊行勒索告示碑〉，《上海碑刻資料選輯》（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84），頁99。

<sup>123</sup> 梁森泰，〈明清景德鎮城市經濟研究〉，頁219。

（雖情非把持），笞四十。<sup>124</sup>

這樣「杖八十」、「笞四十」若再加上枷號一個月的刑罰，比起康熙時的處罰要來得重，但較之清代處理其它民變事件的法律動輒「斬立絕」、「絞監候」的死刑要輕很多，例如清代最早處罰民變的條例是在雍正三年(1725)訂定的山陝光棍之例：

山陝刁惡頑梗之輩，假地方公事，強行出頭，逼勒平民，約會抗糧，聚眾聯謀，斂錢搆訟，抗官塞署。或有冤抑，不於上司控告，擅自聚眾至四、五十人者，地方官與同城武職，無論是非曲直，拏解審究，爲首者照光棍例擬斬立決。爲從擬絞監候。其逼勒同行之人，各杖一百。<sup>125</sup>

至於其它從犯，官府處理的態度是認爲若「眾匠隨已帖息，似可不加深究」<sup>126</sup>，「米價稍昂，艱苦起見，並無齊行煽惑斂錢生事等，應請各予從實，使安端業。」<sup>127</sup>所以對從犯最多只是「驅逐遞回原籍」而已。至乾隆年間如上所述工匠有報官請增工價或控告雇主扣克工資的抗議事件，像這種合法的抗爭方式，官府也大多未予深究處罰。

官府在處理這類勞資糾紛之後，也漸漸能體會到雇工生理的艱困，所以官府也在調整自己的角色，成爲勞資糾紛中的居中協調者。首先官府意識到工人薪資與包頭侵扣的問題。如康熙五十九年(1720)長洲與吳縣官府對踹匠工資有了新規定：

荷蒙前府陳議工價，每匹一分一釐三毫，銀色九七，頒給法馬三百枚。其間米貴至一兩五錢，每踹布千匹，加銀二錢四分。米價一兩二錢則

124 [清]吳壇著，馬建石、楊育棠主編，《大清律例通考校注》（北京：中國政法大學出版社，1992），頁532。有關明清政府的把持行市法律，可以參考邱澎生，〈由市厘律例演變看明清政府對市場的法律規範〉，史學：傳承與變遷——沈故教授剛伯先生百齡冥誕台灣大學歷史學系博士班成立三十週年紀念研討會論文。

125 《大清會典事例》（台北：啓文出版社，1963），卷771〈刑部·兵律軍政〉，〈激變良民〉條，頁7a-b。

126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54。

127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75。

止。商店給發工價，每兩加五釐，名曰「捐助」。<sup>128</sup>

這次官府規定，凡是當年米價若昂貴地超過每石一兩二錢以上的話，就要另外按千匹加工資給踹匠。事實上正因為有了這次規定，使踹匠的工資結構有了變化。前面我們看到，有的罷工事件就是坊主或包頭不願隨米昂加薪所引起的。官府在調解時也注意到米價是否漲至一兩二錢，在論定上是有困難的，因為米的種類太多了，很難有一定的標準去衡量。據乾隆四年(1739)蘇州官府的碑刻云：

至奉議米價，據稱若以中米不符，且中米〔中缺〕之內，又有秕米、土米之等差，價值亦有此高彼賤之分別。若不議明，似未足以杜商匠爭端。……詔應□該商等所供，于去年歲冬季加增，庶可以服眾之心。<sup>129</sup>

乾隆十七年(1752)與三十七(1772)年工資的調整，也是官方協調後的產物。

乾隆末年銀貴錢賤，官府也注意到布商與坊主可能會改發錢為工資，所以在乾隆六十年(1795)又明文規定，踹匠工資的銀兩成色，布號一率發銀，不能以錢代銀，從中扣克：

新定規章，統以陳平九八總九六色銀給坊。該坊戶即以布號所發之銀，亦以陳平九八總九六色，每兩給工匠九錢五分，聽其自行換錢。餘銀五分留坊，以為添備家伙之用。布號、坊戶不得再以錢文給放，其所發之銀兩，亦不得輕平短色。<sup>130</sup>

另一方面，官府在處罰勞資糾紛時，態度亦不會全偏資方。例如乾隆二十一年(1756)蘇州紙業工匠以坊主折扣工銀平色為辭而糾眾停工一事，經官府協調平覆後規定：

倘（坊主）敢再將工價折扣給發，請照示應重律杖八十；工匠持伙漲價，應照把持行市，以賤為貴律杖八十。如糾眾停工，請予照律問擬之外，加枷號兩個月。<sup>131</sup>

128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68-69。

129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75。

130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 79。

131 〈元長吳三縣嚴禁紙作坊工匠把持停工勒增價碑〉（乾隆二十一年），《明清蘇州工商

松江府也可以看到類似的例子，如乾隆三十九年(1774)嘉定縣知縣立〈奉憲嚴禁踹匠工價錢串碑〉，在調整踹匠工資後明定：「不許再行藉端滋事，恃眾告增。倘敢故違，定即照例通詳，從重治罪。各商店亦不得短發虧扣，敢于併究。」<sup>132</sup>

同樣地，官方在處理其它城市的勞資糾紛時也會顧及雇工的利益，而要求資方提供基本的待遇。如乾隆初年有蕉草行罷工事件，官方的看法就對窯戶聲明：

至窯戶借窯爲業，尤當律己公平，一應銀色飯食，均宜體恤人情，以彰信實。刻苦剝削，何以立業？深恐愚民罔識，乃踵澆風，合再諄示。<sup>133</sup>

康熙五十四年(1715)松江府嘉定縣知縣所立之〈禁踹匠齊行勒索碑〉內，亦明定：「踹匠傳單鼓眾，停染歇踹，借端科斂；所至之坊，即行指稟。踹匠工價平色，各字號不得扣克，其增減悉照蘇、松例。」<sup>134</sup>

這時期工資的調整是因爲工人的抗爭、官府的協調以及雇主的退讓而成的。其中值得注意的是前面所提到乾隆四十七年(1782)元和縣染紙坊戶主動請增工匠工資一事，也說明了明代主雇之間「相資相養」的父道主義模式，至清代並未消失，而且如同十八世紀西歐工廠廠主主動救濟工人一樣，防止了部份工人罷工的可能性。<sup>135</sup>

官府在處理工人罷工時，若撫諭協調無法達到預期的效果時，才會採用鎮壓的手段，最好的例子是乾隆六年(1741)北京鑄錢工人罷工一事。事件期間可以看到官員在處理時非常謹慎，除非勢不可遏，不然官員並不希望採取暴力鎮壓。據當時奉命帶兵前往鎮壓的兵部侍郎舒赫德奏稱：

---

業碑刻集》，頁 90。

<sup>132</sup> 〈嘉定縣爲禁南翔鎮踹匠恃眾告增規定踹匠工價錢串告示碑〉，《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 100。

<sup>133</sup>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 1，頁 418；《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 532。

<sup>134</sup> 《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 99。

<sup>135</sup> Peter N. Stearns, "Patterns of Industrial Strike Activity in France during The July Monarchy,"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70, No. 2 (1965), pp. 382-84.

臣思此輩動輒上堆喊鬧，雖屬向有之惡習，將來該管大臣查明為首者，自必重加懲治。但喊鬧之際，不可不使其知所畏懼，因曉諭，若再如此刁劣，即施放鳥槍，而工匠等仍不下堆，臣隨令施放空槍數聲，工匠等恃其人數眾多，雖仍喊叫，然不敢拋擲磚瓦，稍知畏懼。<sup>136</sup>由上面的引文可知，軍隊只是放空槍欲阻止更進一步地暴動，並未真正射殺工人。但是乾隆皇帝對這次事件的處理則表不滿，他一再在硃批中指出「此等刁風甚屬可惡。京師之地且如此，何以示四方？」<sup>137</sup>對舒赫德的辦法頗不以為然地說：「辦理殊怯矣。此等刁民，即槍傷一、二何妨？彼見空槍，所以益無忌憚也。」<sup>138</sup>

## 六、結論

明末清初由於商品經濟空前繁榮，城市手工業的經營也因應商品的需求而需要雇傭工人，所以在明末清初可以看到在城鎮的勞動力市場之出現與繁盛。同時，雇傭工人的罷工暴動事件也成為城市內的特殊現象。

關於手工業工人集體抗議行動的原因，本文除了探討官府的制度與政策失誤外，更進一步由物價的波動與薪資結構的關係出發，以解釋罷工暴動發生的原因。在明代城市工人罷工暴動原因，主要是失當的政策與制度所造成的結果，但到清代康熙以後物價的波動與工人的薪資結構，則成了罷工暴動最重要的因素。以蘇州為例，明朝後期的工人罷織與暴動主要是反對官府的收稅制度與織造制度，到了清朝前葉罷工的藉口常是「倡言年荒米貴」，可見得罷工與物價息息相關。此外，蘇州踹匠的工資結構也造成罷工的原因之一。因為康熙五十九年(1720)官府規定坊主給與工資要隨米價的漲跌作調整，這樣一來使勞資之間極易因衡量米價上漲的標準不同而啟釁。到乾隆三十七年(1772)之後，蘇州不論是紙匠或踹匠的工資都有了大幅度的調整，同時米價也維持在較平穩的階段，故罷工事件少了許多。

<sup>136</sup> 《清代檔案史料叢編》，第11輯，頁38。

<sup>137</sup> 同上書，頁35。

<sup>138</sup> 同上書，頁38。

由工人集體抗議的事件中很明顯地看到明清兩代勞資關係的變化。在明代雇傭工人與業主之間的和諧關係，可以說是一種父道主義模式；到了清代可以很明顯地看到勞資對立的情形，使得勞資糾紛不斷。但是父道主義模式並未完全消失，而且有助於防止罷工的發生。在碑刻史料中也會出現坊主與商人主動為雇工加薪的例子，如乾隆四十七年蘇州府元和縣染紙坊戶楊彩霞等主動請增工價。所以清代手工業的勞資對立只是相對於明代而言，二者關係並不全然一定就是對立。這裡需要再說明的是，其實商人與坊主不同，坊主先「向客店頒布發碾」再招匠工作，完工後坊主由布商布號手中拿到工錢，再「以布號所發之銀，每兩給匠九錢五分」。所以商人是出資者，坊主可以說是包工者，踹匠則是受雇於坊主。

本文借用歷史社會學有關「集體行動」的概念，討論明末清初城市手工業工匠形成集體抗議的諸要素。先就工人組織動員而言，明末至清中葉的手工業工匠雖然還沒有自己的行會組織，但是他們之間已有聯繫的組織存在。明末的工匠團體仍不是長期嚴謹的組織，至清代則漸趨嚴密，而且有相當的地緣色彩。清初的手工業工人在原來以商人為主的工商行會中，因為受到種種約束，漸漸意識到要組織自己的幫工行會，從他們集體抗議的口號中可以看到這樣的要求。雖然因為商人與官府反對，而遲遲未能正式成立自己的會館公所，但是這些所謂「團行」、「行幫」的組織，對動員工人齊行罷工暴動具有很大的影響力。

在工人集體抗議的過程中，還可以看到一些「祀神飲酒」、「盟神唱戲」與「焚化神馬」的儀式。這些看似敬神的活動並不只是用來團結同鄉、同業而已，它代表工人表達不滿的一種象徵行為。同時也反映出工人們漸漸地利用原有的傳統文化形式轉化為自己的文化。清初手工業工匠的罷工抗議儀式，就是淵源自傳統城市市民的集體抗議模式。

就集體抗議方式而言，有溫和的罷工罷織，也有直接訴諸暴力的形式，這是一種「直接行為」的模式，仍屬於 George Rudé 所謂的「前工業時期」或「農村社會的抗議」方式。值得注意的是從乾隆朝的一些例子中可以看到，工人開始循正常的申訴途徑，即以報官請增工價或控告坊主扣克工資的方式來表達抗議，反映了集體抗議有漸漸走向合法抗爭的傾向，可惜之後似乎未

能制度化，在乾隆以後這類事件即不常見諸記載。

過去大陸學者認為清政府在處理罷工時，都是採取無情鎮壓的作法。本文則指出官府在平時是很注意工匠的行動，所以設立「坊長」、「坊總」的制度，以防止窩藏「流棍」份子；但在處理勞資糾紛所造成罷工事件不斷的過程中，也漸漸能體會到雇工生理的艱困，所以官府也在調整自己的角色，成為勞資糾紛中的居中協調者，在一定範圍內給予工匠加薪的機會，同時也明文規定坊主或包頭不准侵扣工人的工資。

道光年間，因為銀貴錢賤下貨幣緊縮，致使百業蕭條，<sup>139</sup>同時工匠失業者頗眾，於是罷工事件頻傳。其中值得注意的是他們罷工的理由與藉口已經與乾隆朝及之前的罷工例子有很大的差異。過去藉口是「倡言年荒米貴」，道光年間罷工的藉口大致有幾個：首先是因為雇主在給工資時，本以銀為準，故銅錢要兌換成銀兩來給付，但雇主卻少兌銀兩給雇工，以致引起雇工的不滿。其次是有工匠倡議成立同業行會，立下行規而且設有「行頭」，並藉此壟斷收徒人數與學費，「意在工多人少」，更可以組織罷工以要求加薪。再其次是藉各種支離的藉口要求加薪。其實這些罷工事例雖然要求與過去一樣，都是想增加工資，但是由這三種藉口中，可以看出這與道光朝的銀貴錢賤，以銀表示的物價大跌有很大的關係。關於道光朝之工匠罷工事件將待日後繼續為文探討之。

<sup>139</sup> 林滿紅，〈明清的朝代危機與世界經濟蕭條——十九世紀的經驗〉，《新史學》，卷1，期4（1990年），頁128-130。

## 附錄：明末清初城市手工業工匠集體抗議事件年表

時 間		發生地點	事件紀要	資料來源
嘉靖十九年	1540	江西浮梁 縣景德鎮	因水災後饑荒，當地浮梁縣窯主遣逐樂平縣雇工，樂平縣工人遂在街搶攘，終致二縣縣民聚眾互相仇殺。	世宗實錄卷250
萬曆二九年	1601	蘇州府	礦稅使孫隆之參隨擅徵機紗稅，商人罷市，機戶罷織，織工聚眾燒殺參隨與鄉紳。	皇明大事記卷44
萬曆三十年	1602	蘇州府	眾機戶懼新任稅使宦官劉成因、陸邦新等營私，由機戶管文領導，以揭帖煽眾搶攘。	神宗實錄卷372
萬曆三十一年	1603	南京	欲預領工銀，而督織少監楊忠不肯，織匠項舉等遂領導罷工。	神宗實錄卷381
萬曆三十一年	1603	浙江杭州	機戶懼內織造太監魯保欲擴充局匠規模，機戶畏懼而逃竄。	神宗實錄卷384
天啓二年	1622	廣東南海 縣佛山鎮	炒鑄七行工匠以靈應祠地被佔為由，糾眾狂噪，拆祠壁，毀民廬。	明清佛山碑刻文獻經濟資料，頁317
崇禎六年	1633	廣東南海 縣佛山鎮	耳鍋匠併鋸柴工與諸爐戶爭鬥，毀陳達達房屋。	同上。
康熙九年	1670	蘇州府	踹工竇桂甫等領導，倡言年荒米貴為由，傳單約會聚眾停踹罷工，向徽商布店要求加價。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53-54。
康熙三十一年	1692	蘇州府	踹匠羅貴、張爾會等聚眾齊行罷市，要坊主加薪。	同上書，頁55。
康熙三十七年	1698	松江府婁 縣楓涇鎮	踹匠朱阿文領導，聚眾抄搶潘志遠、彭盡三家。	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98。
康熙三十九年	1700	蘇州府	踹匠劉如珍等領導，以包頭扣工資，聚眾抄打包頭。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64。

康熙五十四年	1715	蘇州府	踹匠王德等以創立會館資助普濟院為由，領導罷工要求坊主增加加工資。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65-67。
康熙五十九年	1720	蘇州府	蘇州府長洲、吳二縣示禁踹匠齊行叫歇以增添工價。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68。
雍正元年	1723	蘇州府	研匠樂晉公、徐樂等商謀約會，聚眾放火劫庫。	雍正硃批諭旨，頁4457。
雍正二年	1724	直隸宣化府居庸關南	學道張學庠修堤墊道，因令工匠代墊工費，卻拖欠工程費，以致工匠紛紛索價，停工以待。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533。
雍正七年	1729	蘇州府	研匠樂爾集、段秀卿等因拜把結盟、祀神飲酒被捕獲釋後，恨包頭錢裕遠，遂至其家詐死打降。	雍正硃批諭旨，頁4457。
雍正十二年	1734	蘇州府長洲縣	長洲縣示禁機匠倡為幫行名色，以挾眾叫歇，勒加工銀。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15-17。
雍正年間	1723-1735	江西饒州府浮梁縣景德鎮	碓房匠作以及坯行、車坯行、畫行、彩行、茭草行、柴行工匠，每因銀色飯食不足，常知會同行罷工。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532。
乾隆元年	1736	江西饒州府浮梁縣景德鎮	坯戶吳以恒、胡萬正等因借工資菜銀以及銀色低潮，與窯戶萬美生爭鬧停工。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530。
乾隆初年	約1736	江西饒州府浮梁縣景德鎮	茭草行因銀色低潮而罷工。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532。
乾隆二年	1737	蘇州府	踹匠殷裕公等因米價昂貴，報官請增米貼。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74。

明末清初城市手工業工人的集體抗議行動

---

乾隆四年	1739	蘇州府	踹匠王言亨等控告店商趙信文扣克工資。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75。
乾隆五年	1740	蘇州府	織造局機匠朱裕章等認為頭目奚廷秀克扣口糧，遂聚眾於其宅前焚神馬抗議。	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卷1，頁95。
乾隆六年	1741	北京	寶泉局鼓鑄錢文四廠工匠因抗議戶部所發工價較前為少而不敷用，遂停爐罷工。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520-523。
乾隆九年	1744	蘇州府	蘇州府示禁染紙作坊工匠歇業把持，閒宕滋擾。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89-90。
乾隆二十一年	1756	蘇州府吳縣	染紙坊工匠張聖明等以坊主折扣平色工銀，糾眾停工。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89-90。
乾隆二十七年	1762	湖南桂陽州嘉禾縣城	因修城石匠頭王宴林遭知縣溫伯魁逮捕，修城匠李洪玉、王見吉等欲保釋不成，乃聚眾毀鬧公堂。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534。
乾隆三十七年	1772	蘇州府	踹匠李宏林等，報官請增工價。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77。
乾隆三十九年	1774	江蘇太倉州嘉定縣南翔鎮	布商程怡亭等請訂踹匠工價錢串之例，官府訂價後示禁踹匠日後因米薪錢價長落，不許再恃眾報官請增工資。	上海碑刻資料選輯，頁100。
乾隆四十四年	1779	蘇州府	踹匠孔體任等因米價上漲，報官請增工價。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77-78。
乾隆六十年	1795	蘇州府	踹匠蔡士謹等以工銀輕平短色，糾眾罷工，報官增錢串。	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頁79。

---

乾隆年間	1796	江西饒州府浮梁縣景德鎮	茭草行工匠鄭子木爲首，向雇主爭取「一條凳、一斤肉」，即每五人每日吃肉一斤，舉行罷工。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532。
乾隆嘉慶間	1736-1795	江西饒州府浮梁縣景德鎮	畫坯工王子貞爲首，爭取工資由毛銀改紋銀而罷工。	康雍乾時期城鄉人民反抗鬥爭資料，頁533。